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木竹器）

科 目：基本設計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說明何謂「費氏數列」與「黃金比例」，並指出兩者之關係。（10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造形原理中何謂平衡（Balance）、律動（Rhythm）、對比（Contrast）、調和（Harmony）。（20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圖地反轉」，並請繪製一個例圖。（10 分）
- 四、請繪製正方體（4 公分×4 公分×4 公分）、圓柱體（R2 公分×H5 公分）、等邊三角體（邊長 4 公分）之立體圖及其展開圖。（20 分）
- 五、以點與線元素之交互運用，在 10 個 5 公分×5 公分之正方形中創造出不同的視覺「質感」表現。（20 分）
- 六、請依下圖之分割方式作凹凸變化，繪製出四種不同之立體造形。（20 分）

